CG 2026010

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灞桥区十里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供应商（乙方）：陕西易通影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采购项目	Ultra-DEX600	套	壹	451000.00	451000.00
合计		大写：肆拾伍万壹仟元整			¥451000.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壹仟元，（¥451000.00）。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所有货物到达指定地点，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双方确认的验收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款。

2.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3.支付约定：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进度款，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0%。

3、进度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设备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2.交货地点： 西安市灞桥区十里铺骨科医院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质保期：原厂质保1年。

（2）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1年，保修期外维修只收取配件费，并提供终身维护保养，常用配件、耗材清单及价格。负责终身软件升级。

（3）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维修响应时间 2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48 小时内。 72 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时须提供备用机。若需要将产品返厂维修，乙方须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合同尾款中扣除索赔金额。

（5）服务承诺：（1）技术服务：质保期内免费为设备提供维修、维护服务及技术培训，每季度预防性上门巡检、整机精度校准、模体质控检测；（2）软件升级：设备使用软件终身免费使用和升级；（3）预控评及增项服务：提供预控评增项及服务并承担所需费用；（4）临床支持：设备使用后2个月内，为本院医生提供至少一次临床技术培训；（5）服务要求 ①所投设备为原厂全新原装正品，未拆封、无样机、无翻新、原厂标准完整包装，若查验不符，采购人有权无条件拒收； ②设备、配件、耗材、软件与医疗器械注册证型号、适用范围完全一致； ③全套设备符合医用电气安全通用标准、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专用技术条件，放射类 DXA 设备配套辐射安全相关资质； ④报价包含设备主机、全部标配附件、安装耗材、运输、装卸、调试、培训、质保、校验、图纸手册、税费等全包价，采购人无需额外付费； ⑤安装全过程安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施工造成墙面、地面、管线损坏由供应商无偿修复，施工期间做好防护，避免影响临床诊疗。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②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

第八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货物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设备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3）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第九条 货物验收

（1）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2）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等。

（3）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初验完成，正常运行30天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4）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供货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承诺：（1）供应商交付货物为原厂全新未拆封正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产品具备国家规定合格证、出厂检测报

告、原厂质保承诺文件，不存在翻新、返修、样机等情况。（2）随货交付全套资料：装箱清单、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保修卡、合格证、原厂出厂检测报告等。配套附件、备件、工具按供货清单完整提供。（3）供应商负责货物运输、保险、装卸、搬运至采购人指定现场，运输、装卸风险及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在合同约定交货期前送达指定地点。交货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到货计划。（4）供应商派专业人员现场安装、调试，设备连续试运行达到合同约定指标，运行稳定，各项功能全部满足技术要求。

（6）验收依据：

①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②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③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

（6）其他内容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3）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如鉴定机构（第三方）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5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3%的违约金；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同一故障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货款，同时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 1-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

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

①提交 西安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补充协议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响应文件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执 贰 份、乙执 壹 份。

甲　　方：西安市灞桥区十里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本级）（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灞桥区十里铺村华清东路

乙方：陕西易通影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

与十里铺南路十字东南角

电话：029-82469305

邮政编码：710043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字日期：2026-10-8

座国际城1幢50503-27室

电话：13609291970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雁展路支行

账　　号：129916477110007

签字日期：2026.10.8